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上字第107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賀姿華

被 上訴 人　許乃文

梁家茜

許芷瑜

梁家偉

梁愛月

許世權

許恒華

林香津（兼林吳淑卿之承受訴訟人）

林弘一（兼林吳淑卿之承受訴訟人）

林京津（兼林吳淑卿之承受訴訟人）

林穗姬（兼林吳淑卿之承受訴訟人）

林令嫻（兼林吳淑卿之承受訴訟人）

林弘忠（兼林吳淑卿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重上字第24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並應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委

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重上字第244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其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惟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以115年度台聲字第339號裁定駁回，已於同年6月3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繳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規定，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自得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另上訴人向本院第二次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亦經本院115年度台聲字第537號裁定駁回，併予敘明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禹　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